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申請的結果。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